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以区卫生健康委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的组织协调；组织开展有关专项执法、交叉执法；贯彻执行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地方性卫生执法标准；承担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和医师执业、计划生育、母婴保健等医疗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承担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领域的执法职能；承担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餐饮具集中消毒等传染病防治领域的执法职能；承担职业卫生、煤矿职业安全健康、放射卫生等职业健康领域的执法职能；承担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有关的应急工作；承担全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和信息化建设任务；监督、指导镇乡街道依法依规开展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及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支队内设9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法制科、医疗卫生执法大队、公共场所卫生执法大队、学校卫生执法大队、传染病防治执法大队、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大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是二级预算单位，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开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3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32.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收入较2020年增加95.35万元，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经费拨款增加8.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经费拨款增加85.2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经费拨款增加1.82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832.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95.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700.5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6.14万元。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95.35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82.3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3.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2.5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2.51万元，比2020年增加9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6.51万元，比2020年增加82.35万元，主要原因是提高职工个人待遇等，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26.00万元，比2020年增加13.00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2个项目，分别是计生执法监督专项业务（打击两非专项经费）和全国卫生监督员及协管培训经费。

本单位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8.00万元，比2020年减少8.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0.50万元，比2020年增加0.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和工作量都有所增加，相关开支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比2020年减少8.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强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81.38万元，比上年增加40.47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0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0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玥 　联系方式：023-52299040**